



- 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 - 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務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以續僱；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 - 五、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 2 名，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560 鄒主任或分機 160 胡科長。